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军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蔡厚富先生、黄海涛女士、赵庭荣先生、周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之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于明、范斌波、曾金龙

2021年4月1日